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09〕37号

转发省交通厅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交通厅《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交通厅反映。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 人员安置工作的实施方案

省交通厅

为妥善安置我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取消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运附加费、航道养护费、水路运输管理费（以下简称五费）以及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涉及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改革涉及人员），确保我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9号）和《印发广东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9〕12号）精神，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按照转岗不下岗、待安置期间级别不变、合规合理的待遇不变的总体要求，多渠道、多领域妥善安置改革涉及人员，用三年时间完成人员安置工作，基本实现“人人有去处、不增加社会就业压力”的目标，确保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统筹。在各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交通部门牵头，

会同编制、财政、人事、劳动保障、税务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人员安置工作。

2. 分类负责。以各地交通、公路、航道部门为单位，由征稽机构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人员的安置工作。

3. 转岗安置。人员安置主要通过转岗等途径消化吸收。

4. 确保稳定。坚持积极稳妥、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完成人员安置工作。

二、安置途径和政策

(一) 交通系统内部转岗。

1. 公路养路费和公路客运附加费征稽管理人员，可成建制转岗公路管理等机构，加强路政、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和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也可充实到高速公路或城市公共交通管理等需要加强的领域。上述人员的安置，分别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 公路运输管理费征稽管理人员，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内部转岗安置，充实和加强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3. 航道养护费和水路运输管理费征稽管理人员，由航道管理机构或交通主管部门在内部转岗安置，充实和加强航道管理和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4. 撤销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所涉及的收费管理人员，属于事业编制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转岗安置到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合同制人员，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协调有关单位，

可安排转岗到现有或新增高速公路收费站点，或充实到现有公路管养单位。今后三年内，我省新设立的高速公路收费站点在招录收费人员时，需按一定的比例接收安置此次改革涉及人员。

5. 离退休人员。对于成建制转入公路管理机构的，随同其原单位的在编转岗人员一道划转；对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其中已按企业养老保险办法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继续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养老金；由其他渠道发放离退休待遇的，人员经费仍由原渠道解决，原渠道为已取消的交通规费的纳入原管理渠道财政予以解决。如原单位撤销的，按照分类负责原则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作出相应安排，妥善安置。对于由我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通过银行发放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由单位按有关政策规定到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办理社会化管理手续。移交费用按当地政府所规定的项目标准执行。

（二）税务部门接收。

充分尊重改革涉及人员意愿，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由各级税务部门接收部分在编的公路养路费征稽管理人员，具体编制数额另行下达。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在下达的编制内，按照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对被接收人员进行考试录用或调任，有关工作另行部署。在编的公路养路费征稽管理人员基数和名单由各地级以上市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交通、人事、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并以适当方式公示后报各相应省主管部门备案确认。

(三) 结合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多渠道安置。

各地要结合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公务员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国办发〔2009〕9号、《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69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统筹考虑，分类妥善安置相关人员。人员安置期间，各地新增高速公路收费站点，以及交通运输各领域需要充实人员时，应优先从改革涉及人员中选用。

(四) 其他安置方式。

按照现行劳动和人事制度，符合条件的办理退休和提前退休。

鼓励自谋职业。对建立劳动关系的改革涉及人员自愿申请并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终止后同意不续订的，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用人单位需出具解除或终止职工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各地、各有关单位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不再续约申请。

对各类安置人员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关系接转事项，由各地级以上市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并切实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衔接工作。对各地在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接转中遇到的问题，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部门会同劳动保障部门及时汇总后上报省交通、劳动保障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人员安置期间，各地要保证现有交通规费征稽机构组织不散、秩序不乱、资产不流失，继续做好清欠退费、清产核资等工作，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逐步转岗安置。

(二) 改革涉及人员的编制相应划转至接收单位。相关单位编制的调整与核定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交通、财政、人事和税务等部门落实。

(三) 取消五费涉及人员安置费用在中央和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中替代五费的相应科目中列支。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涉及人员安置费用在地方安排资金和中央对地方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省交通部门牵头，会同省编制、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和税务部门，组成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组，指导、协调和支持各地人员安置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要成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交通、编制、财政、人事、劳动保障、税务、公路、航道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组，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力做好本地区改革涉及人员的安置工作。

(二) 落实工作责任。人员安置工作由各地人民政府负总责，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人员安置工作。交通、税务等部门做好人员安置的转岗、接收工作；机

机构编制、财政、人事等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调整、考试录用等环节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人员安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依法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三）制订实施方案。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各地要立即冻结改革涉及相关机构的人事关系。同时，迅速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改革涉及人员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全面、准确掌握相关机构在职人员的编制、组成等基本情况。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订本地区人员安置实施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人员安置期间，严禁突击提拔任用、伪造和篡改人事档案等违法违纪行为；安置过程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开展工作。各地对暂时还未安排的人员要集中管理，并从政治上、生活上多加关心，妥善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对安置人员无论采取何种安置途经，其安置情况和安置所发生的费用均应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五）确保经费到位。各地人员安置工作涉及的费用，由地级以上市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组审批，同时报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组备案。各地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确保人员安置经费及时落实到位，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挪用安置专项经费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主题词：交通 安置 通知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国税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09年6月11日印发
